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220—2015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丙酮氰醇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Acetone cyanohydrin**

2015-02-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彦、宫小明、王文生、宋犇、吉達、王宏伟。

引　　言

丙酮氰醇为无色或亮黄色液体,易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溶于丙酮、苯,微溶于石油醚、二硫化碳。主要是有机玻璃单体——甲基丙烯酸甲酯的中间体,还用于有机合成、农药制造等。丙酮氰醇主要产地有我国的北京、上海、广东、湖北等省市,主要进口国家为白俄罗斯。

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分类,将丙酮氰醇划为第 6.1 类毒性物质,联合国编号 1541。丙酮氰醇遇明火、高热可燃。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本品的蒸气或液体对皮肤、粘膜均有刺激作用,毒作用与氢氰酸相同。早期中毒症状有无力、头昏、头痛、胸闷、心悸、恶心、呕吐和食欲减退,严重者可致死。可引起皮炎。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丙酮氰醇的检验工作程序,制定本标准。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丙酮氰醇

警告: 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危险化学品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的资质。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丙酮氰醇及其包装的术语和定义、产品性状、要求、检验、合格判定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丙酮氰醇及其包装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30000.1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

SN/T 0370.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 3 部分:使用鉴定

SN/T 1828.9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SN/T 3215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毒害品 基本要求

SN/T 3221 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

SN/T 3656.6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急性毒性

Q/SH 012.02.08 丙酮氰醇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3 术语和定义

GB 30000.18、SN/T 3215 和 SN/T 3656.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性状

4.1 中文名称:丙酮氰醇,又称 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2-甲基-2-羟基丙腈;2-甲基乳腈;2-羟基-2-甲基丙腈; α -羟基异丁腈;丙酮合氰化氢。

4.2 英文名称:Acetone cyanohydr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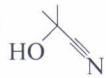
SN/T 4220—2015

4.3 CAS 号:75-86-5。

4.4 化学式: C_4H_7NO 。

4.5 相对分子质量:85.11。

4.6 结构式:



4.7 外观:无色或亮黄色液体。

4.8 熔点:−19 °C。

4.9 沸点:95 °C。

4.10 闪点:63.89 °C。

4.11 相对密度($d_{\text{水}}=1$):0.932。

4.12 可溶性:易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溶于丙酮、苯,微溶于石油醚、二硫化碳。

4.13 可燃性:遇明火、高热易燃。

4.14 丙酮氰醇的质谱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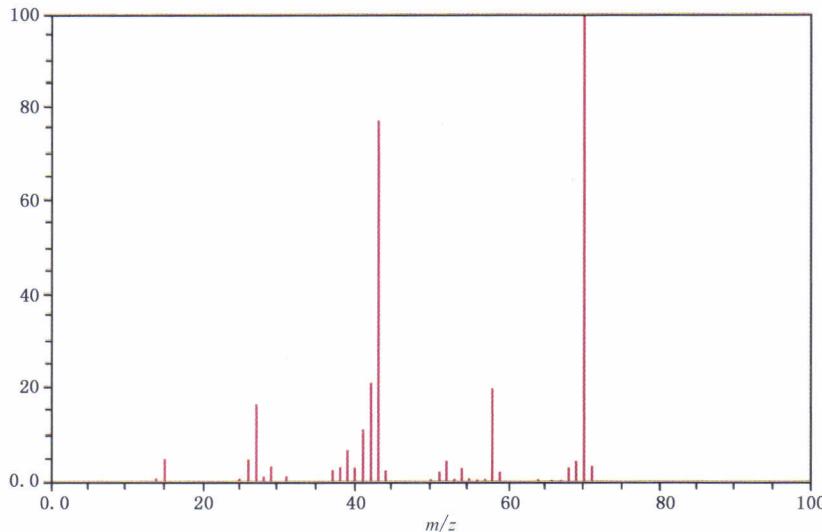


图 1 丙酮氰醇的质谱图

5 要求

5.1 报检要求

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丙酮氰醇的品名申报,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

-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或《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
- 出口丙酮氰醇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参见附录 A;
- 出口丙酮氰醇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
- 出口丙酮氰醇的《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 进口丙酮氰醇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
- 其他相关资料。

5.2 审单要求

5.2.1 产品的成分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应与 5.1 b)、5.1 c)、5.1 e) 或 5.10 相一致。

5.2.2 对出口有包装的丙酮氰醇应审查《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5.2.3 丙酮氰醇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要求,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和 GB 30000.18 的要求,标签内容应完整、准确,标签示例参见附录 B。

5.2.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准确,安全数据单示例参见附录 C。

5.3 检验要求

5.3.1 检验批

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同一输出国(或地区)、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5.3.2 抽样

5.3.2.1 产品按照 GB/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并按照 GB/T 6680 的要求进行抽样。抽样按照 GB/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

5.3.2.2 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5.3.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

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如图 2 所示。



图 2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

SN/T 4220—2015

5.3.4 包装要求

产品应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中的要求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包装、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丙酮氰醇的包装要求见表 2。

表 2 包装要求

联合国包装类别	危险类别	特殊规定	有限和例外数量		容器		便携式罐体	
			包装规范	特殊规定	规范	特殊规定		
I	6.1	354 ^a	0	E0 ^b	P602 ^c	无 ^d	T20 ^e	TP2 ^f TP13 ^g TP35 ^h

^a 这种物质属吸入毒性。
^b 不允许例外数量运输。
^c 其他包装要求见《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d 不允许采用中型散货箱运输。
^e 最低试验压力 1 000 kPa。最小罐壳厚度不小于：参考钢 8 mm。安全降压要求：见 UN RTDG 6.7.2.8.3。不允许底开。
^f 不得超过装载度 90%。
^g 运输这种物质时必须配备自持式通气设备。
^h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第十四修订版所附的规章范本中有关便携式罐体的规范 T14，可继续适用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

5.3.5.1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及 GB 30000.18 的要求。标签应牢固，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并应真实准确。

5.3.5.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齐全、有效，并与 5.1 c) 或 5.1 e) 相一致；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准确，应至少包含《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

5.4 检测要求

5.4.1 产品的成分检测按照 Q/SY 012.02.08 进行。

5.4.2 分类试验方法按照 SN/T 1828.9、SN/T 3656.6、《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进行。

6 检验

6.1 资料审核

核查报检材料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重点审核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2.3 和 5.2.4 的要求。

6.2 现场检验

6.2.1 检查产品的品名、危险种类和类别、成分构成信息、理化性质等是否符合 5.1 a)、5.1 b)、5.1 c) 或

5.1 e) 的要求。

6.2.2 检查包装件上的危险性运输警示标签与 5.3.3 是否一致,并符合 SN/T 0370.3 或 SN/T 3221 的要求。

6.2.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5.1 b)、5.1 c)、5.1 d)或 5.1 e)和 5.3.5 的要求。

6.2.4 检查包装的型式、规格、单件重量(容积及毛/净重)是否与申报材料信息一致,并符合 5.3.4 的要求。

6.2.5 检查包装上标注的包装类别是否符合 I 类包装的要求。

6.2.6 检查包装外观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残留物、污染或渗漏,有无丙酮氰醇撒漏在容器外表面、外容器与内容器或内贮器之间,包装使用情况按照 SN/T 0370.3 和 SN/T 3221 的要求进行鉴定。

6.2.7 如需实验室检测,则按 5.3.2.1 进行抽样。

6.3 实验室检测

对抽取的样品,按 5.4 要求检测。

7 合格判定与处置

7.1 按第 6 章进行检验,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整批为不合格。

7.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丙酮氰醇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在《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编号。

7.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丙酮氰醇及包装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

7.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丙酮氰醇或其包装,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予出口。

7.5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如经标签整改、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能够符合货物运输、销售及使用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地址：

电话：

传真：

申报名称	中文名称	丙酮氰醇			
	英文名称	Acetone cyanohydrin			
申请单位	××进出口公司				
生产单位	××化工厂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500 mL		
检测依据	SN/T 1828.9、SN/T 3656.6、《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一、基本理化性质

1. 外观：无色或亮黄色液体	11. 蒸汽压：2.07 kPa(20 °C)
2. 气味：无有效信息	12. 蒸气密度($d_{\text{空气}} = 1$)：2.93
3. 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	13. 相对密度($d_{\text{水}} = 1$)：0.932(20 °C)
4. pH 值：无有效信息	14. 可溶性：易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溶于丙酮、苯，微溶于石油醚、二硫化碳
5. 熔点：-19 °C	15. 分配系数：无有效信息
6. 初始沸点：95 °C	16. 自动点火温度：687.8 °C
7. 闪点：63.89 °C(闭杯)	17. 分解温度：不适用
8. 蒸发速度：无有效信息	18. 粘度：无有效信息
9. 易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10. 爆炸极限(%)：2.25%~11.0%(体积比)	

二、分类鉴别试验

(一) 物理危害

1. 爆炸物：否	9. 发火液体：否
2. 易燃气体：不适用	10. 发火固体：不适用
3. 易燃烟雾剂：不适用	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否
4. 氧化性气体：不适用	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否
5. 高压气体：不适用	13. 氧化性液体：否
6. 易燃液体：否	14. 氧化性固体：不适用
7. 易燃固体：不适用	15. 有机过氧化物：否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否	16. 金属腐蚀剂：否

(二) 健康危害

1. 急性毒性:类别 1(皮肤)、类别 2(吸入、经口)	6. 致癌性:未能分类
2. 皮肤腐蚀/刺激:未能分类	7. 生殖毒性:未能分类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未能分类	8.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未能分类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未能分类	9.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未能分类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能分类	10. 吸入危险:未能分类

(三) 环境危害

1. 危害水生环境:类别 1(急性、长期)	2. 破坏臭氧层:未能分类
-----------------------	---------------

三、鉴定结论

1. 正式运输名称:丙酮氰醇,稳定的
2. 联合国编号:1541
3. 联合国危险货物分类类别:第 6.1 类 毒性物质
4. 联合国包装类别:I类
5.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分类;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1;急性毒性(经口、吸入) 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 类别 1。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实验室印章

签发日期:

国家、省、市、邮编：

电话号码：

竖脊睡眠电话

佑田道明

毛重：
批号：
载重量：
有效期：
34-350-000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按照相关规章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单据安全参阅请详细



危险
儿童不得接触
使用前请读标签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立即去除掉所有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收集溢出物。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戴呼吸防护装置。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吞咽、皮肤接触或吸入致命。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强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图 B.1 丙酮氯化氢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数据单示例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一、标识

1. 物品名称:丙酮氰醇/Acetone cyanohydrin。
2. 其他名称: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2-甲基-2-羟基丙腈;2-甲基乳腈;2-羟基-2-甲基丙腈; α -羟基异丁腈;丙酮合氯化氢。
3. 使用建议及使用限制:重要有机合成中间体,用于合成甲基丙烯酸甲酯、2-甲基异丁酸乙酯、偶氮二异丁腈、杀虫剂以及金属分离提炼剂。
4.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5.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二、危险标识

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1;急性毒性(经口、吸入) 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 类别 1。
 2.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
-
3. 信号词:危险。
 4. 危险说明:吞咽、皮肤接触或吸入致命。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5. 防范说明
 - a) 预防: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戴呼吸防护装置。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作业后彻底清洗。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b) 反应: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具体治疗(见下文)。收集溢出物。
 - c) 贮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 d) 处置:按照相关规章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6.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例如尘爆危险)或不为全球统一制度覆盖的其他危险:无资料。

三、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含量
丙酮氰醇	75-86-5	99%

四、急救措施

1. 必要的急救措施
a) 吸入: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了呼吸,给予人工呼吸。求医。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医生处。
b) 皮肤接触:如果皮肤或头发与本品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身体和衣服。如有可能,使用安全淋浴器。迅速脱除被污染的衣服(包括鞋袜)。用肥皂水洗涤染部位至毒品信息中心的专家要求停止时。送到医院或医生处就医。
c)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min。就医。
d) 食入:重要事项:使用氰化物之前必须制定急救预案。应准备解毒药。紧急抢救中立即的反应非常重要;所有操作者都应受过训练,新手应按照规程接受培训;在空气中具有潜在的氰化物的场所,救助者可能需要呼吸器的保护;建立人员互助体系,避免意外死亡。在任何氰化物接触的情况下,在进行急救后应立即寻求医疗救助。对于通过任何接触引起的氰化物中毒:联系毒物咨询中心。立即就医。将病人置于昏迷体位。条件许可时应给氧。考虑使用体外心脏按摩、机械复苏术和解毒剂。
2.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血管抑制,病人出现心律徐缓、高血压和呼吸急促表明已经中毒。
3.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可使用亚硝酸戊酯扩张血管和降血压,但是需遵从使用注意事项。

五、消防措施

1. 适用和不适用的灭火剂:用雾状水、抗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2.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物质可燃。受热或接触明火,有轻微的火灾危害。受热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燃烧时能释放刺激性或毒性的气雾。能放出辛辣的烟雾。含有可燃性物质的烟雾可具有爆炸性。
3.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为:穿全身防护服并佩戴呼吸设备。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采用适合于周围环境的灭火程序。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使用后彻底清洗设备。

六、意外释放措施

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消除所有的点火源。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避免吸入蒸气。避免该物质与皮肤或眼睛接触。用防护设备来控制个人接触。穿全身防护服,佩戴呼吸设备。
2. 环境防范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3. 抑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用沙子、土或蛭石收集泄漏物。收集可回收的产品于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回收利用。对残留物进行中和/去污。收集固体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中,以便废弃处理。

七、操作与储存

1. 安全操作的防范措施:防止所有个体接触,包括吸入。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本物质。防止本品在坑凹处汇集。在未作空气检测之前,不得进入封闭空间内。要严格防止物质接触人体、裸露食品或食品器具。避免接触不相容材料。操作处置时,禁止饮食或吸烟。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安全密封。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进行操作处置活动后,无例外地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工作服应分开洗涤。被污染的衣物在重新使用前要进行洗涤。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遵从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的建议。定期检测空气,以防违反既定的接触标准,以维护安全的工作条件。
--

2.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保持容器严实密封。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八、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1. 控制参数:/
2.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
3. 个人防护设备
 - a) 眼睛防护:戴化学护目镜。当存在材料进入眼睛的危险时,护目镜必须大小合适。在眼睛需要持续保护的地方,如在实验室,可以使用无孔、带侧框保护的安全护目镜;当眼睛需要完全的保护,如当处理大量材料,有飞溅的危险时,或有压力时,眼镜可能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
 - b) 皮肤防护:穿胶布防毒衣。戴长及肘部的聚氯乙烯手套或氯丁橡胶手套。
 - c) 呼吸防护:呼吸器种类和型号选择取决于呼吸区域污染物的等级。单头连滤芯呼吸器绝不能用于紧急入口或蒸气浓度或氧气含量未知的领域。如果呼吸器的佩戴者透过呼吸器能够闻到任何异味,必须立即离开污染区。这种气味可能表明面罩不能正常发挥作用、蒸气浓度过高,或面罩大小不合适。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1.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无色或亮黄色液体
2. 气味:无资料
3. 气味阈值:无资料
4. pH 值:无资料
5. 熔点/凝固点:-19 °C。
6.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95 °C。
7. 闪点:63.89 °C。
8. 蒸发速率:无资料
9. 易燃性(固态、气态):可燃
10.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2.25%~11.0%(体积比)
11. 蒸气压力:2.07 kPa(20 °C)
12. 蒸气密度($d_{\text{空气}} = 1$):2.93
13. 相对密度($d_{\text{水}} = 1$):0.932
14. 可溶性:易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溶于丙酮、苯,微溶于石油醚、二硫化碳
15. 分配系数(n -辛醇/水):无资料
16. 自动点火温度:687.8 °C
17. 分解温度:无资料
18. 粘度:无资料

十、稳定及反应性

1. 反应性:无资料。
2. 化学稳定性:正常储运条件下稳定。
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一般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4. 应避免的条件:热,火焰和火花。极端的温度和直接日光。
5. 不相容的物质和材料:强氧化剂。
6. 危险的分解产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等。

十一、毒理学信息

1. 急性毒性效应

a) 吸入: 吸入正常生产处理过程中本物质产生的蒸气或气溶胶(雾烟)可产生严重毒害作用,甚至可致命。

b) 食入: 意外食入该物质可导致严重的毒性反应。

c) 皮肤: 皮肤接触本物质可产生严重毒害作用,吸收后可产生全身影响,并可致命。

d)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暂时不适感,出现流泪或结膜变红(类似吹风性皮肤伤)。

2.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 长期或多次接触会导致皮肤干裂、刺激,随后可能会导致皮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3. 毒性的数值度量(如急性毒性估计值): LD₅₀: 18.65 mg/kg(大鼠经口); LD₅₀: 8.5 mg/kg(大鼠皮下注射); LC₅₀: 63 × 10⁻⁶ ppm/4 h(大鼠吸入)。

十二、生态信息

1.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2. 持久性及降解性: 无资料。

3. 生物蓄积性: 无资料。

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资料。

5. 其他不利效应: 无资料。

十三、处置考虑

处置方法: 尽可能回收本物质,或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联系州级土地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残留物应在许可场所进行掩埋或焚毁。如有可能,回收容器,或在认可的填埋处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1. UN RTDG

联合国编号: 1541。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丙酮合氯化氢,稳定的。

运输危险种类: 6.1。

包装类别: I。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

2. 海运 IMDG

联合国编号: 1541。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丙酮合氯化氢,稳定的。

运输危险种类: 6.1。

包装类别: I。

环境危险: 海洋污染物。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无特殊要求。

3. 空运 ICAO-TI

联合国编号: 1541。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丙酮合氯化氢,稳定的。

运输危险种类: 6.1。

包装类别: I。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4. RID/ADR/ADN

联合国编号:1541。

联合国运输名称:丙酮合氰化氢,稳定的。

运输危险种类:6.1。

包装类别:I。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无特殊要求。

十五、管理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

丙酮氰醇(CAS:75-86-5)出现在以下法规中: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国香港消防处防火通告第四号危险物品—危险品列表,剧毒化学品目录,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第二类化学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高毒物品名录。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遵照了以下相关国家标准:GB 15258,GB/T 6678,GB/T 6680 以及相关法规:《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十六、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